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年产12190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9日，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 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验了该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位于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通港路68号26栋，租用东龙日联企业有限管理公司部分厂房，建设年产12190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及相关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该项目员工30人，一班制工作，每班8小时，每年工作250天，年运营时间20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年产12190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6月1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丹环审[2015]103号)。

项目于2015年7月开始设备安装，2015年12月调试生产。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美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54万美元，占总投资的16.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12190万个冲压零部件加工生产线及相关辅助生产生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建设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所在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研磨后清洗用水、清洗槽废水。研磨后清洗废水经pH调整+凝聚沉淀处理后接管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清洗槽废水作危废处置。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处理淬火工段产生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盐浴炉热气及热处理炉进出口废气分别通过12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冲压机、研磨机、空压机等各类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设有6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库，20平方米一般固体废物堆场。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废弃硝酸钾、废弃亚硝酸钠、清洗槽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一般固废（污泥、废弃材料）和生活垃圾。

圾。废弃硝酸钾、废弃亚硝酸钠、清洗槽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用于危废包装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委托江苏国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弃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物业清运。

5、排污口规范设置

该项目废水、废气排口均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达到验收监测的要求，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及范围均符合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该项目燃烧废气排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82-2019）表1标准。

3、噪声

该项目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弃硝酸钾、废弃亚硝酸钠、清洗槽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用于危废包装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委托江苏国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弃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物业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该项目研磨后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併排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环境水体，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该项目燃烧废气排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82-2019）表1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该项目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安全贮存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应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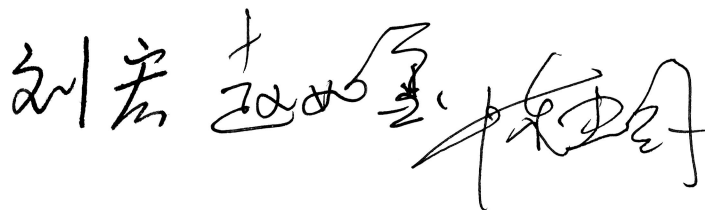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各类危废收集、暂存、处置工作，完善相关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技术专家：



共伸精密零部件（丹阳）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